

铁道法规汇编

电务类

(1978~1986)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1988年·北京

前 言

铁道法规、规章、法令，是铁路实行管理的法律依据。为了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更好地用法规来指导铁路电务的生产和建设，提高电务部门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更好地为铁路运输服务。根据上级要求，我们收集整理了从1978年至1986年铁道部颁布的有关电务部门现行有效的法规和规章，汇集编撰《铁道法规汇编》电务类，以便各级电务职工学习、掌握和执行。

本《汇编》分为通信、信号、综合三个部分。通信部分，分为通信线路、有线通信、无线通信、报话业务，其他，信号部分，分为车站信号、区间信号、机车信号、道口信号、信号器材设备、其他，综合部分，主要汇集电务技术业务管理等方面的综合规章法规。同时，对其他部门颁发并涉及电务工作的规章、命令汇编在内。另外，将国家、部颁有关电务部门的技术标准目录一并编印附后。

在编撰过程中，将计量单位的符号等按现行规定做了改正。

本《汇编》选编的文件如有错误或分类不当之处，恳切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通知铁道部电务局办公室，以便今后改正。

铁道部电务局

1988年5月

通 信 部 分

目 录

通信部分

一、通信线路

转发西安铁路局“关于电化区段长途通信电缆降低感应纵电势和克服杂音干扰的几项措施”的通知 (83)电通字101号	1
函发关于在架空明线上增开 1 2 路载波的有关规定	
(84) 电技字60号	4
关于转发《四川省保护通信线路安全工作会议纪要》	
的通知 (84) 邮部联字532号	6
关于颁发损坏通信线路赔偿损失的规定通知	
(85) 铁电务字213号	11
转发邮电部电信总局《关于明确铁道部门市内交换机接入市话网中继线配备标准》的通知 (81) 电通字 5 号	14
公布《铁路长途通信电缆接续工艺操作细则》、《铁路长途通信电缆低频平衡操作细则》的通知 (85) 电通字62号	
(85) 基电字304	16

二、有线通信

批复电化区段引入架的技术条件 (78) 电技字56号	17
关于新型载波机(电路)三项维护质量标准的通知	
(81) 电通字17号	18
关于中距明线12路载波音频转接段频率特性的暂行规定	
(81) 电技字32号	26
公布300路基群、超群等链路质量指标及测试方法(草案)	
(83) 电技字号88号	27
颁布《铁路基层通信构成方案》 (84) 电技字25号	45
函发“铁路站场扩音转接设备和室外扩音对讲用户设备”审查意见 (85) 电技字 6 号 (85) 科技运电字10号	48
关于电气化铁道960路载波防护技术要求的函 (85)	
铁电务字396号	50
对《音频共线自动电话设计方案》的批复 (85) 电技字47号 (85) 科技运电字127号	52

对区段专用电话设备系统方案及主要技术条件的批复	
(1986)电技字20号	52
公布小同轴电缆960路载波系统维修标准(草案)试行	
(1986)电技字53号	53

三、无线通信

关于整顿战备救灾无线电台和组建特种密码电报网的决定	
(82)铁电务字1683号	35
关于转发《关于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无绳电话机的暂行	
管理规定》的通知 (85)铁电务字471号	65
关于“529”Ⅱ型机安装使用若干问题的通知 (85)	
电技字18号	68
关于颁布《铁路专用超短波频率划分规定》及加强频率管	
理的通知 (1986)铁电务字518号	69

四、报话业务

关于公布《列车预确报办法》的通知 (82)铁运字243号	72
关于公布《国境站联运电话暂行办法》(试行稿)的通知	
(82)铁电务字1565号	84
关于修改《国际铁路公务电报细则补充办法》的通知	
(82)铁电务字1633号	90
关于电话号码统一编制的通知 (82)电通字70号	126
关于公布《铁路电报业务规则》、《铁路电话业务规则》的	
通知 (83)铁电务字514号	142
关于函发“铁路报路克服交字实施细则”的通知 (83)	
电通字93字	142
关于公布《铁路电话记录略号》的通知 (84)电通字009号	172
关于“全路开办传真电报业务”的通知 (84)电通字11号	210
关于重新公布全国铁路转报、转话径路的通知 (85)	
铁电务字631号	220
关于试行“铁路电话交换网长途自动电话长途号”的通知	
(85)电技字46号	222
关于铁路传真电报用纸格式和书写要求的通知 (86)	
电通字57号	223

五、其 他

关于公布《通信检修所基础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稿)的通知 (83)电通字95号	230
关于减少电务局掌握通信设备中修项目和长途设备测试有关 问题的通知 (84)电通字71号	276
转发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 《关于有线通信保密技术暂行规定》的通知 (86) 铁电务字89号	278

信 号 部 分

一、车站信号

关于防止信号继电器室火灾的通知 (78)电技字65号	279
批准中站组合式电气集中图册的通知 (79)电信字38号 (79)基电字64号	283
批准《电气集中信号设备安装图册(室外设备安装)》公布 试行的通知 (79)铁电务字668号	284
关于逐步更换ZD6电动转辙机的通知(80)铁电务字307号	285
关于推广使用TJ·K型车辆减速器的通知 (80)铁电 务字313号	286
关于批准试行《道岔握柄转换锁闭器安装图册(单开道岔)》 的通知 (80)铁电务字652号	287
关于批准试行《非集中信号设备安装图册(室外设备安装)》 的通知 (80)铁电务字653号	288
关于福州站电气集中试点工程审查鉴定意见的通知(摘要) (81)铁电务字558号	289
关于批转“中站6512电气集中电路修改方案”的通知 (81)电技字39号	293
批准小站电气集中图册(电号6036)作为试行标准设计 (81)电技字67号 (81)基电字182号	294
关于重新规定电气集中站轨道电路“一送多受”范围的通知 (81)电技字85号	295
关于批准大站电气集中施工工厂化标准设计及有关器材设备问 题的通知 (82)铁电务字1933号	297
关于大站电气集中干线电缆水泥槽允许敷设站场通信电缆的	

通知 (82) 电技字83号	299
关于批转双动道岔乙端设备会议纪要的通知	

(85) 铁电务字1167号	300
关于扩大试验改进型480轨道电路的通知 电信〔1986〕4号	301
关于改进电气集中道岔人工解锁电路的通知	
电技〔1986〕39号	302

二、区间信号

关于发展自动闭塞的几项决定 (79) 铁电务字254号	306
关于进一步提高非电化移频自动闭塞设备质量的通知 (80)	
铁电务字2128号	308
关于改进、提高非电化移频自动闭塞设备质量的通知 (81)	
铁电务字1915号	354
关于提高继电半自动闭塞设备质量的通知 (81)	
铁电务字2180号	359
关于对“交流计数电码自动闭塞部分电路的修改报告”的批复	
电信〔1986〕69号	360

三、机车信号

函发机车报警装置技术条件 (79) 电技字99号	365
关于解决移频机车信号电源电路存在问题的通知 (83)	
电信字57号	367
关于自动停止装置统一改进性能的联合通知 (83)	
电信字105号 (83) 机技字331号	382
关于韶山3型机车“三大件”安装方案审定意见的通知 (85)	
机技字13号 (85) 电信字7号 (85) 工机字22号	384
关于东方红3型机车“三大件”安装方案审定意见的通知	
(85) 机技字31号 (85) 工技字70号 (85)	
电信字12号	385
关于采用机车信号、自动停车配线电缆的通知 机技	
(1986) 52号 电信〔1986〕21号	388
关于蒸汽机车三大件安装位置修改设计的通知 机技	
(1986) 95号 工机〔1986〕326号 电信〔1986〕50号	392

四、道口信号

关于批发区间道口信号设备暂行技术条件的通知 (83)	
----------------------------	--

铁电务字248号	394
关于批转大石桥道口信号会议纪要的通知	
(84) 铁电务字932号	402
关于批转天水道口信号会议纪要的通知	
(85) 铁电务字474号	404
关于颁发试行道口信号使用维修管理办法和维修技术	
细则的通知 (85) 铁电务字930号	406

五、信号器材及设备

批发“音频信号电缆暂行技术条件”审查会议纪要的通知	
(78) 铁电务字307号	417
关于电气集中灯丝继电器改变线圈连接方式的通知 (78)	
电技字80号	421
关于信号控制台改用24 V表示灯的通知 (78) 电技字89号	424
批发透镜式色灯信号机构及玻璃生产暂行技术条件 (78)	
电技字109号	424
关于在信号设备中不再使用铝芯电缆的通知 (79) 铁电	
务字1781号	428
关于明确转换锁闭器技术要求的通知 (79) 电信字第73号	430
关于采用尼龙钢轨绝缘的通知 (79) 物机字647号	
(79) 电信字77号	431
公布色灯信号机构产品型号 (79) 电技字122号	432
关于变压器箱、继电器箱、电缆盒用瓷质端子技术条件的通知	
(80) 电技字18号	434
关于修改JYJXC-3000型继电器的通知 (80) 电技字22号	436
对“变更电缆盒盖及端子座图纸尺寸”的批复	
(80) 电技字38号	438
转发MY23型移频自动闭塞防雷用氧化锌压敏电阻及防雷系统	
试验技术交流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80) 电信字43号	439
转发改进后JYJXC-3000型继电器的技术标准和修改方法	
的通知 (80) 电信字46号	440
关于ZD6电动型转辙机技术标准变更的通知	
(81) 电信字62号	443
关于信号电缆生产改型的通知 (81) 电技字69号	450

关于批准使用JWJXC-H $\frac{125}{0.13}$ 型、JYJXC- $\frac{135}{220}$ 型和JYJXC-	
J3000型继电器的通知 (82) 铁电字139号	451
关于批发大站电源屏整治经验交流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82) 电技字30号	454
公布电动转辙机、道岔握柄电锁器、转换锁闭器、各种拐	
肘修配技术标准 (82) 铁电字876	457
关于驼峰电源屏技术审查意见和试制安排的通知 (82)	
电技字44号	471
关于改进小站电源屏的通知 (82) 电技字51号	473
关于60 kg/m过渡型道岔配用转辙机的联合通知 (83)	
工技字2号 (83) 电技字3号	474
关于修改马蹬谈螺栓标准的通知 (83) 电技字10号	475
公布实行电动转辙机等换设备新编定型号的通知 (83)	
铁电字234号	477
批复《中站电源屏技术审查结果的报告》	
(83) 电技字30号	483
关于使用铝护套、综合护套信号电缆的通知	
(83) 电技字51号	486
关于ZD6型电动转辙机使用新挤切销的通知	
(83) 电技字63号	488
对《申请暂缓执行TB1472-83〈综合护套、铝护套信号电缆技	
术条件〉的报告》的批复 (83) 电技字79号	489
关于改进2.5 kVA电源屏方案意见的通知 (81) 电技字38号	490
关于批转双动乙端加装锁闭表示设备座谈会的通知	
(84) 电信字48号	491
关于对ZK3型电动转辙机运用维护暂定要求和改善产品技术	
性能的通知 (85) 铁电字231号	493
试制试用75 kg/m钢轨绝缘3 mm厚度槽型绝缘的通知	
(85) 工技字49号 (85) 电技字30号	497
对“74 kg/m钢轨塞钉式钢轨接续线”技术要求的批复	
(85) 电技字38号	498
关于试行《铝护套信号电缆接续工艺操作细则》的通知	
电技〔1986〕44号	498

关于《ZD 8 型电转辙机》、《ZY-3 型电动液压转辙机》 技术审查意见的通知 科技信〔1986〕152号 电技 〔1986〕66号	500
---	-----

六、其 他

批复信号机基本宽度及有关尺寸 (78) 电技字 30号	504
关于密贴调整杆和尖端杆大螺母采取防松动措施的通知 (78) 电技字 58号	505
关于进行改进的转辙握柄和大螺母防松动装置扩大试验的通知 (78) 电技字 113号	506
关于批转长沙信号设备修配和轮修工作经验交流会会议纪要 的通知 (80) 铁电务字 808号	508
关于公布《铁路信号设备电气特性测试方法》的通知 (81) 铁电务字 817号	512
有关编制电务信号技术设备履历簿的几项通知 (81) 电信字 64号	513
关于公布使用移频自动闭塞运用质量报表的通知 (82) 铁电务字 91号	519
关于电务信号技术设备履历簿编制及管理的补充通知 (82) 电信字 71号	532
关于电气化区段钢轨接续线等施工安装标准工作要求及有关规 定的通知 (83) 基电字 85号 (83) 电技字 37号	534
关于进一步提高移频自动闭塞运用质量的通知 (83) 电信字 46号	535
颁发《信号变压器生产许可证试行办法》的通知 (84) 科技标字 104号 (84) 电技字 51号	545
关于全面开展信号设备中修的通知 (85) 铁电务字 914号	559
关于公布《信号维修规则》的通知〔1986〕电务字 16号	561
转发“区间锦枕道碴电阻测试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电信 〔1986〕22号	563
关于全路信号试验室会议有关事项的通知 电信 〔1986〕33号	565
批转锦州信号设备中修工作座谈会纪要 电信〔1986〕37号	568
关于进一步加强信号联锁电路管理的通知	

铁电务字〔1986〕1249号	572
关于公布常用信号维修配件目录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电信	
〔1986〕61号 物机〔1986〕371号	574

综 合 部 分

关于加强通信信号产品标准化工作的决定	
（80）铁电务字1510号	575
关于通信信号产品企业标准的格式和编号的规定 （80）	
科技标字149号 （80）电技字74号	577
关于修改《电气化铁路有关人员电气安全规定》内容的通知	
（81）铁机字792号	578
关于公布《电气化铁路有关人员电气安全规则》的通知	
（79）铁机字654号	579
关于加强电务技术管理工作的通知 （81）铁电务字1003号	592
关于发布《铁路电务工业优质产品奖励试行办法》的通知	
（82）铁电务字425号	595
关于公布《铁路通信信号大修管理办法》、《铁路通信信号 设备大修及技术改造承包合同制试行办法》和1972年 电务大修工作会议的有关决定事项的通知	
（82）铁电务字766号	598
批发电气化区段吸上线接向扼流变压器的技术原则及分工意见	
（82）电技字第84号 （82）基电字第235号	620
对《铁路技术工人初级技术理论教育教学计划》（信号工） （通信、电缆、电源工）的调整意见 （83）教职字59号	
（83）电技字53号	623
关于成立“铁道部通信信号技术协调小组”的通知 铁电务	
〔1986〕300号	625
关于公布电务部门“铁道部质量管理奖”考核条件试行办 法的通知 电技〔1986〕9号	629
关于公布“铁路机车信号和列车无线调度电话管理维修工作 暂行评比办法”的通知 电信〔1986〕52号	640
附录1 通信、信号专业的国家标准目录	645
附录2 铁路通信、信号标准汇编目录	648

一、通信线路

铁道部电务局文件

(83)电通字101号

转发西安铁路局“关于电气化区段长途通信电缆降低感应纵电势和克服杂音干扰的几项措施”的通知

各铁路局，电化工程局，通号公司，第二、五工程局（电务工程处）：

西安铁路局“关于电气化区段长途通信电缆降低感应纵电势和克服杂音干扰的几项措施”，对所有电气化铁道正在施工的，已经开通的长途通信电缆区段，以及从事设计、施工、维护各部门均有参考价值。为此将此文转发有关单位，请针对提高电缆铝护套的接续质量，屏蔽地线的焊接质量，电缆铝护套对地绝缘质量，结合施工和维修各自的具体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加强措施，纳入施工操作工艺要求和维修作业中，并认真检查，以提高电气化电缆区段的通信质量。

在非电气化电缆区段，也应组织对地线运用状况和金属护套受腐蚀情况，进行一次普查。如情况严重的区段，要安排整治计划。

附件：“关于电气化区段长途通信电缆降低感应纵电势

和克服杂音干扰的几项措施”

1983年12月20日

抄送：第一、二、三、四设计院，通号公司工程处施工技术
研究小组，部直属通信处电务试验室。

附件

西安铁路局电务处文件

电(83)61号

关于电气化区段长途通信电缆降低感 应纵电势和克服杂音干扰的几项措施

各分局，各电务段、通信段：

在宝凤小同轴电缆开通测试中，发现15路载波通道杂音过大，芯线感应纵电势过高（W4—W6无人站间有时达到300V），有的无人机上R350放电器发生放电现象，影响调试工作。最近由电务试验室和电务大修队共同进行调查。经过测试缆皮电流、缆皮电阻，检查缆皮接续和接地情况后，发现以下两个主要问题：（1）W4无人站两侧缆皮没有接通；（2）凤州通信站干线电缆没有地线，两侧电缆全部悬空未接地。上述两个问题克服后感应纵电势显著下降。同时发现凤州通信站的引入架和试验架没有接地线。为总结这一经验，加强对电气化区段长途电缆的施工和维护管理，提高通信线路和长途电路的质量，现提出以下几点注意事项和措施要求：

一、注意事项

1. 注意缆皮接续的质量。今后在工程施工中, 对应缆皮接续质量严格把关。在已开通电缆的维护中, 应定期检查缆皮接续是否良好。并可利用钳形电流表测缆皮电流, 或利用接地电阻测试器测试缆皮电阻(断开地线), 根据两侧缆皮电流值和缆皮电阻实测值与计算值的比较, 即可判断缆皮连接情况是否良好。

2. 注意屏蔽接地的质量。今后在工程施工中, 应按设计文件规定设置地线和连接地线。在已开通电缆的维护中应定期检查地线连接情况, 对电缆屏蔽接地(也可利用钳形电流表测地线电流)及通信站内引入、试验架接地进行检查, 测试接地电阻, 经常保持良好状况。

3. 注意缆皮对地绝缘。在工程施工和日常维护中, 应切实做好接头的防护; 确保缆皮与地绝缘良好。在无人井内应将所有金属架与缆皮绝缘, 同轴尾端用塑料带包扎良好。

二、措施要求

1. 缆皮接续、屏蔽接地和缆皮对地绝缘质量进行一次普查普测, 对所有接地引线及无人站两侧缆皮连线应加装断开装置, 以便于进行测试工作。

2. 通过普查普测建立原始记录, 以便今后定期测试时进行比较, 掌握设备质量变化情况。测试项目和记录包括:

(1) 地线接地电阻值; (2) 无人站间缆皮电阻值; (3) 无人站间缆皮对地绝缘电阻值; (4) 无人站两侧缆皮感应电流值。(2)、(3)两项测试可利用列车运行天窗时间, 在接触网不送电情况下进行。

3. 在电气化区段, 当列车运行接触网馈电情况下, 对电缆芯线感应纵电势应定期进行观测, 检查是否符合《技术规范》规定要求, 并建立原始记录, 及时检验电缆的屏蔽

性能，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分析查找原因。

以上措施要求，希各段认真研究，积极开展这一工作，由于有些尚无成熟经验，各段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一、两个区段进行试点，取得经验后再行推广，逐步使之规范化、制度化；并希各段在每季工作总结中，将实施情况报告电务处。

1983年12月2日

抄报：铁道部电务局。

抄送：电务大修队，大修设计组、电务工程段，局总工程师室、勘测设计所。

铁道部电务局文件

(84)电技字60号

函发关于在架空明线上增开高 12路载波的有关规定

各局电务处，部直属通信处：

为了适应铁路运输对长途话路日益增长的需要和提高架空明线的利用率，现将在架空线上增开高12路载波的技术要求做如下规定：

一、架空明线采用64—8型、74—8型标准交叉制式的一般可按下列顺序，在2、3、12、4线位上增开高12路载波。

二、增开高12路载波的基线应进行线路衰减频率特性测试，检查线路衰减是否有吸收峰。

三、当同杆增开多个高12路载波时，应进行远端串音防度测试，其标准暂按下式要求：

$$B = 50.4 - K - \Delta b + 10 \lg N \quad (\text{dB})$$

式中 B — 远端串音防卫度；

K — 压缩扩张器对串音抑制的效果，暂取 13 dB；

Δb — 载波线路频谱移配或倒置而增加的效果，通常取 6 dB；

N — 平行开通高 12 路载波增音段数。

四、增开高 12 路载波基线的三圈设备应采用高三圈（上海厂产传输频率至 300 kHz 的匹配、扼流、排流线圈），并对引入设备进行衰耗频率特性、阻抗反射系数和串音衰耗测试，以保证传输质量。

五、高 12 路载波机的端别设置应与低 12 路载波一致，其线路传输频谱以选用下列类型为宜，以减少对低 12 路载波的影响。

$A \rightarrow B$ 方向：164~216 kHz

$B \rightarrow A$ 方向：244~296 kHz

六、高 12 路载波通路只能作为电话使用，一般不宜二次复用。

七、开通高 12 路载波的区段，其“529”机必须与之相适应。

八、电务局原发（80）电技 13 号文与本文有抵触之处，按本文规定办理。

1984年9月20日

抄送：通号公司。

邮 电 部
铁 道 部 文 件
总 参 谋 部
公 安 部

(1984) 邮部联字 532号

关于转发《四川省保护通信线路
安全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各邮电管理局，铁路局，公安厅（局），各大军区司令部，
省军区司令部，军兵种司令部，国防科工委司令部，

国务院、中央军委1982年9月颁发关于保护通信线路的
规定以来，各地认真贯彻执行，做了大量的工作，收到了显著
的效果。今年5月，四川省召开了保护通信线路安全工作会议，
总结检查了对国务院、中央军委和省政府、成都军区关于
保护通线路有关规定的贯彻执行情况，交流了经验，表彰
奖励了先进，提出了继续搞好护线工作的意见，并印发了
《四川省保护通信线路安全工作会议纪要》。四川省各级领
导对保护通信线路工作很重视，有关部门密切协作配合，取
得了很大成绩，今后工作任务明确，措施有力。现将《纪
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的情况，进一步贯彻执行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保护通信线路的规定》，大力开展
护线宣传活动，发动和依靠沿线的民兵、治保组织和人民群
众保护通信线路安全，严厉打击破坏通信线路的犯罪活动，